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1年12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十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 01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 03 国标委征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 04 国标委批准成立2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04 IEC 智能制造系统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
- 05 田世宏出席《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发布会
- 06 田世宏做客“清华论坛”解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物流标准动态】

- 07 《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等6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9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国家标准启动会
- 10 全国物标委举办“物流标准编制质量提升”培训
- 10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预审会在京召开
- 11 《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 11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合肥召开
- 1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信息 追溯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12 《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等两项行标征求意见
- 12 《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体系》等两项团体标准发布
- 13 2021年第四季度第二次物流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13 两部门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 14 两部门印发《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 15 两部门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指南》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铭丰
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16 国家铁路局发布《“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

18 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18 行业标准助推铁邮合作高效顺畅

【相关新闻】

19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21 三部门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

22 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23 八部门联合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24 民航局印发《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5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成立

26 德专家认为：中国朝世界标准化强国大步迈进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铭丰
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十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2021年12月14日，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导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十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国家标准供给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国家标准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开放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标准化质量效益不断显现。

规划明确建设重点领域国家标准体系（农业农村领域、食品消费品领域、制造业高端化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技术领域、城镇建设领域、服务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领域、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优化国家标准供给体系（优化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推荐性国家标准供给效率、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国家标准工作机制、丰富国家标准供给形式、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国家标准供给水平、强化国家标准样品供给）、健全国家标准保障体系（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健全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拓展标准化国际合作）等重点任务。

详情请见：

<https://gkml.samr.gov.cn/nsjg/bzjss/202112/W020211215387457412370.pdf>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 指导意见》

为加强标准物质监管，增强标准物质产业竞争力，规范标准物质管理，保障

全国量值准确可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以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改革创新，统筹发展，自立自强，开放合作，需求牵引，供需联动”的基本原则，健全标准物质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标准物质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测量基础。

《意见》设置了标准物质建设管理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标准物质体系更加优化，标准物质审评和监管能力持续提高，标准物质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国际等效比例、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标准物质供给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到2035年，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重点产业的领域，基本具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研发生产供给能力，标准物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点突破，中国标准物质品种、品质和美誉度大幅提升。

《意见》明确了标准物质建设管理的三项重要任务。

一是提升标准物质供给能力水平。引导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推进研制生产机构专业化技术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国产标准物质品牌等多种手段，引导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协同发展，加强标准物质技术攻关，拓宽标准物质研制应用领域，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使用具有量值溯源保证的标准物质，着力提升标准物质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提升标准物质审批效能。支持满足能力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探索标准物质分级管理模式，组建国家标准物质委员会和审评专家库，研究完善技术审评工作程序与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标准物质制备方法、制备工艺、稳定性评估、均匀性检验、定值测量方法等技术要素的审评，不断提升标准物质审评的公正性、科学性。

三是加强标准物质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压实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主体责任，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支撑、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标准物质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

领域，依法依规强化监管，推动建立标准物质质量追溯机制，加强风险预警与监控，依法开展执法稽查，加强监管技术能力建设，选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推动建立权责明确、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12/t20211207_337832.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标委征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2021年11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面向各地区征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充分发挥标准对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促进服务消费升级、扩大服务业改革开放的技术支撑作用。

本批试点将面向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选取重点领域开展，主要包括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商贸流通、金融、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等。鼓励围绕标准化支撑服务业品质化、绿色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先行先试，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是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或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以下分别简称试点企业、试点行业、试点区域）。申报国家级试点原则上以省级试点通过验收为基础。

试点申请由试点区域、试点行业、试点企业自愿提出，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盖章，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上报所属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试点评审，研究确定本地区推荐的试点项目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研究下达试点任务。试点建设、评估合格后，对于具有典型示范推广价值的试点，择优支持建设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试点申请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

委)向国标委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31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jss/zqyj/202111/t20211126_337385.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标委批准成立2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021年12月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智能制造基础、工业品电子商务等2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基础)》(国标委发函〔2019〕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业品电子商务)》(国标委发函〔2019〕7号)要求,智能制造基础、工业品电子商务等2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已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正式获批成立。

国家标准委要求建设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组织指导,加大支持力度,为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两个基地的承担单位,要持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模式,承担好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按要求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加强监督管理。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cxs/sjdt/gzdt/202112/t20211206_337774.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IEC 智能制造系统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

2021年12月8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智能制造系统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2021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宣布正式成立。市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副司长郭晨光出席会议并宣读批复文件。

IEC 智能制造系统委员会（IEC/SyC SM）负责统筹协调 IEC 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工作，是智能制造国际标准最核心的委员会之一。为有效整合国内国际标准化资源，积极参与 IEC/SyC SM 国际标准化工作，成立 IEC 智能制造系统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负责为我国参与 IEC 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和支撑，开展国内外智能制造系统发展的跟踪和研究，分析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和标准需求，为 IEC 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工作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中国贡献。

中国专家委员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辛国斌担任中国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司长王卫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副司长郭晨光、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尤政院士、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魏毅寅院士、国机集团副总经理陈学东院士、仪综所所长欧阳劲松 6 位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仪综所所长欧阳劲松兼任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汪宏、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所长于海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院长赵新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IEC 处处长李东方担任副秘书长；浙江大学谭建荣院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单忠德院士等 26 位业界专家担任委员。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仪综所。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cxs/sjdt/gzdt/202112/t20211215_338084.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田世宏出席《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发布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总体组、专家咨询组全体会议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

田世宏指出，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持续演进、迭代提升的系统性工程，要行而不辍。加强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是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的重要措施，是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推动智能制造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

田世宏强调，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要贯彻落实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利用国家智能制造总体组的平台，发挥专家咨询组的智库作用。二是抓好标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协调。三是突破关键标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前沿领域标准研究。四是强化应用实施，做好标准宣贯推广和应用试点。五是推动开放合作，加大国际标准化工作力度。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12/t20211208_337895.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田世宏做客“清华论坛”解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021年12月22日，清华大学举办第100期“清华论坛”。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应邀出席，并作“中国标准化发展的使命与愿景——《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解读”主题报告。

田世宏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放眼全球、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决策。作为指导中国标准化中长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描绘了新时期标准化发展的宏伟蓝图，指明了标准化事业发展方向，对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田世宏系统回顾了标准化发展历史，深刻阐述了党领导下标准化发展历经的萌芽探索、起步建设、开放发展、全面提升四个阶段，并从为什么制定《纲要》、《纲要》的主要内容、如何理解《纲要》和怎样实施好《纲要》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解读，系统阐释了新时期标准化发展的使命与愿景。田世宏对高校学习贯彻

好《纲要》提出了希望，他强调，在标准化与科技互动发展方面，要充分发挥高校的先发地作用；在标准化技术资源建设方面，要更好发挥高校的聚集地作用；在标准化教育方面，要大力发挥高校的主阵地作用。

清华大学副校长曾嵘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活动。论坛报告开始前，市场监管总局一行与清华大学副校长郑力等有关人士就质量、标准化领域工作进行了交流座谈。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12/t20211224_338430.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等6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1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2021年第14号），批准发布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GB/T 40956-2021）、《通用仓库等级》（GB/T 21072-2021）、《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GB/T 24359-2021）、《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2021）、《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 28581-2021）、《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28842-2021）等6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

一、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GB/T 40956-2021）

实施日期：2022年6月1日

该标准规定了食品冷链物流交接作业的总体要求和入库、出库、配送交接要求。适用于食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交接管理。

二、通用仓库等级（GB/T 21072-2021）

实施日期：2022年6月1日

被修订的标准号：GB/T 21072-2007

该标准规定了通用仓库等级的划分条件及设施要求。适用于具有仓储服务营业资质的通用仓库。

三、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GB/T 24359-2021）

实施日期：2022年6月1日

被修订的标准号：GB/T 24359-2009

该标准规定了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风险与应急管理、投诉处理、主要服务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测评及持续改进。适用于第三方物流服务的管理与评价。

四、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2021）

实施日期：2022年6月1日

被修订的标准号：GB/T 28577-2012

该标准规定了冷链物流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冷链物流分类和冷链物流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冷链物流管理。

五、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 28581-2021）

实施日期：2022年6月1日

被修订的标准号：GB/T 28581-2012

该标准规定了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中对库区布局规划、仓库设计、相关设施设备、库区标志及标线、信息化规划设计、绿色仓库建设方面的要求。适用于通用仓库及库区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布局规划和仓库设计。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库区。

六、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28842-2021）

实施日期：2022年6月1日

被修订的标准号：GB/T 28842-2012

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贮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冷藏药品在生产与流通过程中的物流运作管理。

详情请见：

<http://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FD356EBC99CE01F3C35B882B82F757C7>

（来源：国家标准委）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 国家标准启动会

2021年12月9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以下简称“全国物标委”）在线组织召开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国家标准启动会。全国物标委秘书长李红梅主持会议。商务部外贸司促进处副处长张睿、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电商标技委”）秘书长邵新华、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杭州市自贸委专职副主任陈卫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王红等相关单位代表，部分物标委专家，起草单位代表，以及十余家海外仓及物流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外贸企业、信息化服务企业代表参会。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列入2021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计划号：20214345-T-469）。标准由全国物标委提出，由全国物标委、全国电商标技委共同归口，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等单位起草。启动会议上，相关单位代表对国家推进海外仓发展方面的政策环境、海外仓发展现状、标准应用需求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全国物标委和电商标技委提出了该项国家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参会代表还对标准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研讨。全国物标委要求起草单位尽快组建起草组，进一步完善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并按区域开展全国范围的广泛调研。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112/10/566253.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全国物标委举办“物流标准编制质量提升”培训

为帮助广大物流标准从业人员和起草者理解、掌握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提高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制质量，促进物流标准化工作，全国物标委于2021年12月举办了“物流标准编制质量提升”在线培训。

此次培训共分3期，邀请了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的有关专家就《标准文件起草》《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要求及案例》《国家标准审查要求及案例》进行授课。全国物标委秘书处相关人员、全国物标委委员，全国物标委各分标委和工作组秘书处相关人员、全国物标委各分标委和工作组委员，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技术人员，相关单位从事标准化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了培训。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112/31/567974.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预审会在京召开

2021年12月3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04962-T-469）预审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的11名专家在听取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规定了智慧物流服务的特征和关键要素、服务能力保障、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指导智慧物流服务活动。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物流服务的运作效率，改进服务管理，提高智慧物流服务水平，对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112/06/565822.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2021年12月22日，《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织。

会议听取了起草组代表对标准项目、编制过程的介绍，对标准编制过程中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尤其对标准中审核类型、车辆、信息系统、中转仓库、运输安全等要求进行了研讨。

详情请见：<https://mp.weixin.qq.com/s/5MK3NRAIF5J16RKp3ei94w>

（来源：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合肥召开

2021年12月28日，《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合肥召开。

此次标准研讨会主要围绕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以及现阶段标准制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事项讨论，尤其是针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设施设备、采收、屠宰、捕捞、预冷、分级、包装、储存、运输、追溯、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等要求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详情请见：https://mp.weixin.qq.com/s/O-_NDgVhNRa4iJdM1T8EVw

（来源：中物联农产品供应链分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信息 追溯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行业标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项目计划编号：303-2020-008），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2022年2月15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112/16/566707.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等两项行标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两项行业标准《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项目编号303-2020-007）、《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物流服务规范》（项目编号303-2020-00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2022年2月27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112/28/567567.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体系》等两项 团体标准发布

2021年12月6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发布《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体系》《网络货运平台业务数据验证》两项团体标准。

《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体系》（T/CFLP 0032-2021）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等级，适用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实际承运人的信用评价和等级划分。

《网络货运平台业务数据验证》（T/CFLP 0033-2021）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业务数据的经验内容和验证要求，适用于网络货运平台业务数据的验证。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112/13/566374.shtml>

（来源：中物联标准部）

2021 年第四季度第二次物流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在京召开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 2021 年第四季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及起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听取拟立项团体标准《网约配送员骑行头盔智能技术要求》起草单位代表介绍标准立项的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实施方案，并进行立项评估。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112/06/565815.shtml>

（来源：中物联标准部）

【相关标准动态】

两部门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2021 年 1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阐述了智能制造系统架构，提出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持续完善国家

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指导建设各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切实发挥好标准对于智能制造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指南》指出，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目标是，到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慧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发展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在数字孪生、数据字典、人机协作、智慧供应链、系统可靠性、网络安全与功能安全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簇，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指南》从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和框架两方面提出了建设思路，并给出了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的建设内容。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9/content_5659548.htm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两部门印发《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21 版)》

2021 年 11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工信部联科〔2021〕291 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阐述了工业互联网技术与产业发展现状，提出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加快构建统一、融合、开放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发挥好标准

对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指南》提出建设目标是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制定术语定义、通用需求、供应链/产业链、人才等基础共性标准 15 项以上，“5G+工业互联网”、信息模型、工业大数据、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标准 40 项以上，面向汽车、电子信息、钢铁、轻工（家电）、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标准 25 项以上。推动标准优先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率先应用，引导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到 2025 年，制定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产品、管理及应用等标准 100 项以上，建成统一、融合、开放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形成标准广泛应用、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发展的良好局面。

《指南》分析了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结构和体系框架，提出了基础共性标准、网络标准、边缘计算标准、平台标准、安全标准、应用标准的建设内容，并提出了组织实施的有关工作。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5/content_5664533.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两部门印发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 工作指南》

2021 年 12 月 10 日，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试点工作的管理、试点建设流程、标准体系构建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旨在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试点单位更好开展试点工作，增强试点建设的可操作性。

《指南》指出，试点主要围绕内外贸一体化、商贸流通提质增效两个方向开展。聚焦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各地区、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方面开拓创新，推出一批标准，树立一批标杆，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全面提升全国商贸流通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

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指南》提出了试点的总则，基本原则，试点的条件、申请与受理，试点的实施，试点的评估验收。明确试点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完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深化标准应用，增强实施效能；评估试点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试点建设流程为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1月）、体系建设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6月）、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3年1月）、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2月--2023年8月）。

《指南》中给出了详细的标准化试点工作流程图、试点建设路径，以及商贸流通标准体系构建原则、标准体系结构分类和构建方法，并提供了《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务领域（SB、WM）行业标准管理范围》《商务领域相关标准参考目录》等参考资料。

详情请见：<http://scjss.mofcom.gov.cn/article/zc/202112/20211203229056.shtml>

（来源：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发布《“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国铁科法〔2021〕47号，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铁路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铁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是实现科学管理、规范铁路市场的有力支撑，对于服务行业发展、保障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标准体系谱系化、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整合，更加系统完备、协调完善。标准更加先进适用，发布实施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 200 项以上，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质量显著提升。更好满足铁路建设发展、安全运营等实践需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不断增强，主持及参与国际标准数量进一步上升，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度大幅提升，适用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95%以上。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化技术机构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化专业人才满足发展需要。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实施成效更加显著。

《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铁路标准化工作聚焦 4 大主要任务，一是构建铁路标准体系新格局。从“优化装备技术标准子体系，提质工程建设标准子体系，健全运输服务标准子体系” 3 方面推进政府主导制定标准，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创新发展。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围绕“装备技术、工程建设、运输服务”领域设置 3 个专栏，提出机车车辆、勘测、运输组织等 18 个方面重点标准。三是深化铁路标准化交流合作。提出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开展国际标准化宣传，跟踪国际标准动态，加强标准翻译管理等 4 方面任务。四是加强铁路标准化基础研究。从安全管理、系统装备、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绿色低碳等 7 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研究，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规划》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支撑保障能力。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持续优化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及管理，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多渠道多元化开展标准宣贯，促进标准正确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研究，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研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与标准实施应用主体的联络和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作用，动员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促进铁路行业标准发展的合力。

详情请见：

http://www.nra.gov.cn/jgzf/flfg/gfxwj/bm/kjyfz/202112/t20211227_194034.shtml

（来源：国家铁路局）

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2021年12月21日，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主持，来自制造业、物流业的企业代表及行业专家就两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工作做了发言。

座谈会总结分析了两业融合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存在的问题、未来发展路径等问题，特别就标准建设核心需求、标准的基本框架、标准建设的优先方向三个问题开展了深入讨论，对一部分重点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详情请见：https://mp.weixin.qq.com/s/XBJDBQpb9jW2xFzjuD_GtA

（来源：中物联）

行业标准助推铁邮合作高效顺畅

近日，交通运输部批准发布了推荐性行业标准《邮件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要求》（JT/T1387-2021），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由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制定，为邮政快递和铁路运输企业完善邮件快件运输组织交接操作、进一步提升我国综合交通运输水平提供技术支持。

标准规定了邮件快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的总体要求、国内邮件快件交接流程、国际邮件交发流程、信息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适用于邮政企业和快递服务组织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的国内邮件快件、国际邮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标准鼓励运输时采用可循环使用的邮袋、循环箱、集装袋、集装笼等容器存放邮件快件，集装容器宜使用电子标签，推动邮快件铁路运输更加绿色集约。在推动设施设备自动化应用方面，标准鼓励使用适用型自动装卸设施，加快实现机械化，推动作业组织规模化。

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铁路运输企业完善客运列车加挂邮政车厢、行邮专列、快递电商班列、中欧班列货运集装箱等的运输组织交接操作提供技术支持，也有助于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利用铁路运输时合规操作，提高运输衔接效率，切实提升利用综合交通运输资源的范围和程度。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112/t20211216_3631523.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相关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围绕冷链物流体系、产地冷链物流、冷链运输、销地冷链物流、冷链物流服务、冷链物流创新、冷链物流支撑及冷链物流监管体系等方面，对冷链物流的全流程、全环节、全场景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同时针对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等行业难题提出了科学可行的指导方案。

《规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多维度分析冷链物流行业痛点、难点及卡点问题，精确判断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发展走势。

《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科技赋能，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

《规划》指出，要以“市场驱动，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绿色智慧，安全可靠”为基本原则，实现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规划》指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是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从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

网络、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方面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从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发展冷链多式联运方面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从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方面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从肉类冷链物流、果蔬冷链物流、水产品冷链物流、乳品冷链物流、速冻食品冷链物流、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方面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方面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规划》提出，要从培育骨干企业、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统计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方面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健全监管制度、创新行业监管手段、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规划》指出健全标准体系，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二是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规划》提出，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政企沟通，到 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集中

梳理工作，提出废止或制修订建议。结合标准梳理工作，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载器具、标识、流程、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补充完善一批企业和行业急需的标准，形成全链条有机衔接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12/content_5660244.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三部门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

2021年1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963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是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有关部署要求，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电子商务、快递业发展特点的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模式，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通过开展试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模式。推广一批使用方便、成本较低、绿色低碳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推动解决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成本高、回收调拨运营难、个人消费者使用意愿不高、包装与物流状态数据链接不畅、产品标准化低等问题。促进可循环快递包装使用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使用范围逐步扩大，投放和回收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回收方式更加丰富有效，调拨运营网络基本健全。

试点主体为以寄递企业为主体，发挥寄递企业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过程中的关键纽带作用，联合上下游相关方共同开展试点。寄递企业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电商企业、可循环包装企业等相关方共同申报。试点范围是以企业到个人消费者以及个人消费者之间的邮件快件规模化应用可循环包装为主，优先选择品类适宜且业务量较大的快递路线或城市（区域）开展。试点以提升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设计和标准化水平、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可持续使用机制、

发挥电商平台可循环包装推广应用作用、完善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创新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模式、健全可循环快递包装调拨运营网络为主要内容。试点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通知》要求，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联合上报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08_1307084.html?code=&state=123

（来源：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分析了数字交通发展的现状与形势，阐述了“十四五”数字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深入推进“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将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规划》指出，现行有效的行业信息化标准共计 331 项，但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的融合深度、广度仍显不足，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模式和标准尚未形成，重建设轻运维问题依然存在。

《规划》指出要完善标准规范。完善行业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发挥企业在标准研究方面的作用，鼓励团体标准前瞻探索。加快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推动车路协同及自动驾驶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加强相关通信

接口和协议统筹，推进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制修订。畅通交通运输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渠道，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相关领域信息化标准互联互通。完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112/t20211222_363246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八部门联合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记者从11月30日召开的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已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防范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查处低价倾销、“大数据杀熟”、诱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意见》结合各部门职责，提出了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举措，要求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合理设定抽成比例，每次订单完成后告知驾驶员抽成比例；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积极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网约车驾驶员在线服务期间的劳动安全提供保障，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依法为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

在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和休息权益方面，《意见》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行业协会持续跟踪行业运营情况及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并适时公开发布，引导驾驶员形成合理收入预期；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网约车驾驶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要科学确定网约车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驾驶员获得足够的休息时间；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持续优化派单机制，提高车辆运营效率，不能以冲单奖励等方式诱使驾驶员提供超时服务。

为改善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意见》积极推进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区，破解“就餐难、停车难、如厕难”等问题。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强对用工合作单位的管理，不得以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转嫁经营风险，不得将驾驶员服务计分与服务时长、派单机制等挂钩，不得变相违法阻碍驾驶员自由选择服务平台。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112/t20211201_362895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民航局印发《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12月13日，民航局印发《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服务体系”。

《意见》分析了发展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的现实基础，指出了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推进法规标准建设、夯实安全保障基础、提升运输保障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安全监督管理等主要任务。

《意见》提出，“十三五”以来，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及配套文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理念与管理模式，积极参与危险品运输国际标准制定，共有16份提案建议被国际标准采纳，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逐步实现法制化、标准化、国际化。

《意见》提出，到2025年，危险品运输信息化、可视化、单证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运输便利化和效率大幅提升。持续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提升我国民航国际话语权。

《意见》将推进法规标准建设作为首项主要任务。指出：提高标准建设水平。系统化建设中国民航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危险品多式联运、操作自动化、信息单证标准化工作，制定危险品货物存储场所规划设计、建设验

收标准。探索新品类运输标准研究，促进制造业产品运输安全设计。强化与各部委、各行业的沟通协调，支持和推动不同专业不同环节危险品运输统一标准，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制定国际标准工作计划，深化国际标准研究，推动各方积极参与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运输标准制定，持续提出高质量国际标准提案，保障我国运输及制造业利益。开展灵活多样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组建相关标准技术工作组。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第三方安全服务机制，提高安全运行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供给。研究推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认证制度，规范货物运输检验检测、包装使用操作、人员培训、货运代理等行为，参照国际标准完善相关认证体系建设，加强与国际标准认证体系的互认。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15/content_5660859.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成立

2021年12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新组建的中国物流集团由原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为基础整合而成。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紧密战略协同。

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8.9%；3家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10%、7.3%、4.9%。中国物流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又一家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

目前，新组建的中国物流集团经营网点遍布国内30个省（市、区）及海外

五大洲，拥有土地面积 2426 万平方米、库房 495 万平方米、料场 356 万平方米；拥有铁路专用线 120 条、期货交割仓库 42 座；整合社会公路货运车辆近 300 万辆；国际班列纵横亚欧大陆，在国际物流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中国物流集团在“十四五”乃至今后较长时期，将定位于“综合物流服务方案提供者、全球供应链组织者”，以“促进现代流通、保障国计民生”为己任，着力发展供应链物流、民生物流、特种物流、危险品物流、工业物流、应急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物流等，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包装、多式联运、国际货代、期货交割、跨境电商、国际贸易、物流设计、供应链管理、加工制造、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各种业态。致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集团。

详情请见：

<https://news.cctv.com/2021/12/07/ARTI4RzhMzmeX0Qbg9PCR2YF211207.shtml>

（来源：央视网）

德专家认为：中国朝世界标准化强国大步迈进

德国“中国平台”网站 12 月 1 日发表了对西比勒·加布勒的采访文章，题为《“中国朝世界标准化强国大步迈进”》。加布勒从 2014 年起担任德国标准化学会政府关系负责人。另外，作为标准化领域的资深人士，她还是德国联邦议院的顾问。

加布勒表示，中国正在国际层面上密集接管各种角色，但现在不能说中国权势过盛。中国终究是从发展中国家过来的，目前在标准化领域的地位还无法与其经济意义相匹配。但是，中国正在朝着世界强国的方向大步迈进。在和中国做交易时，中国标准自然越来越重要。同中国有密切业务关系的企业，必须弄清哪些中国标准对其业务有重要意义。

加布勒认为，在机械制造等领域，德国制定标准的权力很大。但在数字领域，我们却欠佳。美国和中国在这方面很强。在稀土、塑料和锂等领域，中国已经占

据了主导地位。

加布勒表示，德中标准化委员会早就有合作，探讨的是战略层面的事项，在电动汽车、工业 4.0 和自动驾驶等领域也有非常具体的规定。

详情请见：<http://column.cankaoxiaoxi.com/2021/1203/2461780.shtml>

（来源：参考消息网）